**泮河校区校园屏幕使用申请表(2025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部门 |  | | | 播放名称 | |  | |
| 播放时间 | 月 日 时 分———— 月 日 时 分 | | | | | | |
| 播放地点 |  | | | | | | |
| 播放形式 | 视频（ ） ppt( ) 通知（ ） 其他（ ） | | | | | | |
| 播 放 内 容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| 学管部老师签字 | |  | 老师是否已审阅内容 | | | | **是或否(老师填写)** |
| 申请人 | |  | 联系方式 | |  | | |
| 值班人 | |  | 接收时间 | |  | | |
| 电子版是否发至邮箱（zxyx@sdau.edu.cn） | | | | | **是或否（值班人员填写）** | | |
| 大屏编辑人 | |  | 编辑时间 | |  | | |

申请程序及说明：

1.此表可在“南来的风”下载，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且播放内容（包括）一栏以上均需使用打印版；

2.各部门、各单位将播放内容详细填写此表（打印版与电子版必须一致），由所属单位负责人至少提前一天

到学生管理部找老师签字，之后到大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东办公室办理申请相关事宜。

3.大屏申请可由李老师（考研楼101室）审批。

4.各部门、各单位报书面申请的同时将播放内容编辑成电子版，并将电子版发至中心邮箱：

[**zxyx@sdau.edu.cn**](mailto:nxxzx@sdau.edu.cn)或拷在中心勤工助学与就业部的U盘上；电话：**8246026.**

5.播放内容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，只播放与宣传有关的重要内容，内容不得含有商业信息及宗教宣传；

申请时间最多4天。

6.此表仅适用于申请广场大屏，综合楼及图信楼大屏的播放申请暂不受理。如若要求，请老师注明特批。

7.为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，打造高质量服务，我们有权对您的材料进行格式修改；如有需要，我们会请您另提供一份更高质量的宣传材料，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！